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乐山市水务局

文件

乐发改环资〔2023〕14号

关于印发《乐山市江河湖清漂专项行动 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乐山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和生态文明建设，提升江河湖环境质量，根据《四川省发展改革委等3部门印发的关于开展江河湖清漂专项行动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22〕600号）相关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制定了《乐山市江河湖清漂专项行动推进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乐山市水务局

2023年1月6日



乐山市江河湖清漂专项行动推进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推动解决我市江河湖塑料污染治理问题，根据四川省发展改革委等3部门印发的《关于开展江河湖清漂专项行动的通知》，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坚持属地管理、就地清漂、及时清运、妥善处理，全面开展江河湖塑料垃圾清理治理，推动江河湖塑料污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二）行动目标。通过为期一年的拉网式江河湖塑料垃圾清理、转运和处置，大幅减少江河湖水域存量塑料垃圾，有效控制塑料垃圾进入江河湖，确保重点江河湖水面基本洁净，无成片塑料垃圾。

（三）行动范围。我市重点江河湖水域，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县（市、区）为行动实施单元。

（四）行动时间。2022年10月—2023年7月。

二、重点任务

（一）严控陆源塑料垃圾进入水域。坚持水陆统筹，江

河湖沿岸地区进一步完善城镇垃圾收集清运处理体系。严防塑料垃圾违规堆放填埋，禁止在江河、湖泊、渠道最高水位线以下或因雨水冲刷可能进入水体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储工业废物、城镇生活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及时清理沿岸垃圾，强化沿岸地区塑料垃圾流向监管，严控塑料垃圾入河入湖，从源头减少陆源塑料废弃物进入江河湖。

责任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乐山高新区管委会

指导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

（二）全面推进江河湖塑料垃圾治理。以岷江、大渡河、青衣江等重要水域为重点，建立健全巡查保洁制度，推进水面日常保洁，及时清理水面漂浮塑料垃圾。加强暴雨等极端天气和洪涝灾害应急管理，及时清理被冲刷到河道的塑料垃圾。

责任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乐山高新区管委会

指导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

（三）强化流域区域统筹管理。建立健全流域区域统筹协调机制，积极推进交界流域断面上下游联动，坚决防止把水面漂浮塑料垃圾从辖区内向辖区外推、从上游向下游推、从小河向大河推、从左（右）岸向右（左）岸推，确保交界流域断面塑料垃圾清理工作真正落实到位。

责任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乐山高新区管委会

指导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

（四）规范清理塑料垃圾处置。加强对打捞上岸塑料垃圾的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确保塑料垃圾流向明确、合规处置，严防塑料垃圾二次泄漏入水，避免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过程的二次污染。

责任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乐山高新区管委会

指导部门：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

（五）加强塑料垃圾清理能力建设。加强江河湖漂浮塑料垃圾日常管理，摸清塑料垃圾数量、分布等，建立工作台账，加快构建长效机制，加强塑料垃圾收运和处理能力建设，实现江河湖漂浮塑料垃圾治理常态化、网格化、动态化。

责任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乐山高新区管委会

指导部门：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

（六）纳入河湖长制重点任务。将“清漂”纳入河湖长制重点任务之一，各级河长湖长认真履职，加强对责任河湖的管理保护，主管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和监督考核，推动实现

河湖“清漂”保洁全覆盖，推进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落实“清漂”工作。

责任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乐山高新区管委会

指导部门：市河长办、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

（七）发挥农村“五清”行动作用。以农村“五清”行动为抓手，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快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加大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提高农村塑料垃圾处理能力。

责任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乐山高新区管委会

指导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

三、组织实施

（一）行动启动。2022年10月—2023年1月，开展江河湖塑料污染治理问题自查行动。

（二）清理整治。2023年2月—4月，坚持水岸同治，及时清理整治辖区内塑料垃圾，在日常清理基础上，对问题突出、工作难度大的区域组织开展集中清理整治。

（三）专项检查。2023年1月—7月，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等部门组成工作专班，对集中清理整治完成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暗访。

（四）效果评估。预计2023年6月—7月，迎检国、省

将专项行动“回头看”评估。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总体要求，上下联动、区域协同，务求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各县（市、区）、乐山高新区充分发挥各级河湖长制平台作用，结合本地区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各地要压实责任，严格按照工作部署和本辖区实际情况，做细做实本辖区江河湖清漂工作。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重点牵头指导重要水源地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各级水务部门重点牵头指导重点流域与重点湖泊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二）强化监督指导。建立健全专项行动定期调度机制，各县（市、区）、乐山高新区须将日常清理结果、集中清理整治结果按季度及时统计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对未能按期完成目标任务或完成效果较差的地区和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开展通报批评或约谈问责，督促限期整改。

（三）加大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主流传媒媒介和新媒体等，广泛宣传江河湖清漂重要意义和工作任务，不断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公众规范投放塑料垃圾，提高公众保护江河湖环境意识。积极开展江河湖清漂志愿者活动，鼓励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清漂，自觉维护工作成果。

附件

乐山市江河湖清漂专项行动重点范围

重点流域	岷江（乐山段）、大渡河（乐山段）、青衣江（乐山段）等流域干流；峨眉河、竹公溪、茫溪河、泥溪河、临江河、金牛河（乐山段）、沫溪河、马边河、官料河、磨池河、龙溪河、沐溪河等小流域
重点湖泊	高中水库、大佛水库、毛坝水库、三岔河水库、太平寺水库、新店水库、观音岩水库、金王寺水库
重要水源地	乐山市第一水厂饮用水新水源保护区（大渡河安谷电站库区水源地）、青衣江陶渡水源地、斑竹河刘家沟水源地、犍为县马边河水源地、犍为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杨泗庙水源地）、大佛水库、夹江县峨眉山市青衣江群星水源地、芹菜坪洗脚溪水源地、沐川县桃花溪水源地、沐川县石灰窑水源地、高石头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峨眉山虎溪河高洞口水源地、峨边县白沙河窑坪岗饮用水水源地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印发